

## 第21条

本协议在缔约方完成其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并交换通知后生效。

本协议将在缔约方一方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协议的愿望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本协议终止后，在其生效期间内签订但未实施的本协议缔约方两国的企业和组织之间的合同，应继续适用。

本协议于1992年9月30日在巴库市以两份正本签署，每份正本均以俄语和阿塞拜疆语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

(签字)

---

## 附件1

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就1992年9月30日自由贸易达成的协议的自由贸易例外议定书